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说明
之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0340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0340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说明》（以下简称“减值测试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 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

核工作为我们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说明三、本说明编制依据所述的编制依据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减值测试情况，后附的减值测试说明应当与贵公司与姜铁成、张金路签署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协议》以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一并阅读。。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评估上述收购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减值测试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说明之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